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大维格（盐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其注册地址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支持公司“微纳新材料制造项目”建设，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大维格（盐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维格”）的经营发展，同意公司使用 9,5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对盐城维格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盐城维格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 的股权。同时，同意盐城维格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苏盐城大丰经济开发区申丰路 88 号。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大维格（盐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其注册地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已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予以追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拟为华日升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华日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林森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